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秀君女士、薛慕炜先生、朱江峰先生、陈杨先生、骆星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骆星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德春

王仁春

许叶枚

2023年9月12日